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 專題選刊

(六十一)

## 臺灣地區政治參與之研究

袁頌西 李錫鋹 郭秋永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

# 臺灣地區政治參與之研究\*

袁 頌 西\*\*

李 錫 錕\*\*\* 郭 秋 永\*\*\*\*

## 一、引 言

自從光復以後，台灣地區的政治建設，始終以民權主義為指導原則，致力於推動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涵義雖然眾說紛紜，但却以 國父所揭櫫的「民治」為其依歸。因為舉凡普遍選舉權、多數決、政黨政治、少數人的權利保障、以及言論自由等結合著民主政治的種種制度或原則，莫不跟何人（或何人能夠）參與政治生活的問題，密切地交織在一起。據此而言，透過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或可掌握當前推行民主政治的一般狀況。

近十幾年來，有關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雖然為數不少，但不論總體

---

\*本研究計劃承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謹此誌謝。在編製問卷時，多蒙文崇一、江炳倫、胡佛、陳寬政、張荳雲、張曉春、及瞿海源等先生撥冗惠予指正協助，而電腦資料的處理，又得黃囑莉小姐的全力幫忙，在此謹向他們表示謝意。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層次或個體層次的分析，大多著眼於描述性的敘述或個別命題的檢定，很少涉及經驗理論的印證。就我們所知，其中只有兩篇總體研究（莊錦農，民 67；朱雲漢，民 68），旨在檢定一個頗受矚目且常被付諸印證的經驗理論——社會動員論（social mobilization theory）。在將投票率或非國民黨籍候選人獲票率作為政治參與的指標，而進行一系列的精巧分析後，這兩篇研究報告一致肯定：社會動員論不適用於台灣地區；台灣地區的政治參與可能有其特殊的過程。

平實而言，此種結論尚有商榷的餘地。首先，社會動員論所指的政治參與，並未侷限在投票行為上（Deatsch, 1968）；投票行為不完全等於政治參與行為；投票率不是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其次，投票率雖屬政治參與的重要指標之一，但在不同政治系統中或在不同選舉制度下，相同的投票行為極可能代表著不同的意義。就不同的政治系統言，G. Hermet 等學者指出（Hermet, Rose, & Rouquie, 1978: Vii-xi），世界上幾乎每一個國家都辦過選舉，但有些係屬「無選擇性的選舉」，而為統治者展現合法性的手段，有些則屬「競爭性的自由選擇」，而為被治者定期權衡統治者的方式；S. Verba 等學者相信（Verba & Nie, 1972:250；Verba, Nie, & Kim, 1971:59-61；Verba, Ahmed, & Bhatt, 1971:143；Nie & Verba, 1975:5, 22；Verba, Nie & Kim, 1980:119-124），投票率可能是政治參與的最壞指標，因為它所代表的意義（投票理由或投票行為的政治化過程），不但可於特定社會中歷時而變，並且可在不同社經發展程度的各種社會間顯現出實質差異；E. Ozbudum 則認為（1976:217-218），在特定政治系統中運用投票率印證社會動員論時，必須注意自主性投票和動員性投票之間的區別。就不同的選舉制度言，於選舉權的行使上，有些國家採取「強制投票」，有些國家則採行「自願投票」；在選民的登記程序上，有些國家採取「本人登記」（personal registration），有些國家則採「非本人登記」（non-personal registration）；於競選活動的規定上，有些國家制定嚴厲的限制法令，有些國家則殊少限制法規；投票率的高低，遂可能只是反映制度的差異而已。因此，若不分辨投票行為所代表的

意義，則投票率雖是政治參與的重要指標之一，但却易淪為不適當的指標。事實上，早在一九五八年，社會動員論者 D. Lerner 就曾指出（1964:68），於十九個發展中國家內，投票行為只具「非歷史的意義」：投票行為不在發揮現代統治的功能，僅在展示現代欲望的符號；極高投票率並非社會需要的自然成長，而是追求時尚的結果。簡言之，就政治參與的指標言，投票率不但不是唯一的指標，甚至未必是一個適當指標，因而不足以充作社會動員論的印證憑據。

僅基於上述兩個理由，我們便可深深感覺到，社會動員論不適用於台灣地區的論點，實有重新探究的必要。但由於無法獲得相干的總體資料，例如投票率以外的各種政治參與資料的殘缺不全，尤其毫無 D. Lerner 所指的「移情能力」(empathy) 或 K. Deutsch 所謂的「心理和感情變化」的資料，所以國內政治學者確實難以直接檢定社會動員論。然而，個體分析層次上的標準社經動員模型 (standard socioeconomic mobilizational model)，不但對應著社會動員論，並且包含著它的幾個基本論旨。因此，我們或可運用調查資料，直接檢定標準社經動員模型，期能間接闡明社會動員論的適用性。誠然，在未進行交互層次間的理論化 (cross-level theorizing) 之先，便由某一分析單元 (如個體) 所得的資料，逕行推論到另一分析單元 (如國家) 上諸變項間的關係，很可能違犯了「個體主義的謬誤」(individualistic fallacy)。(Hannan, 1971) 可是，N. Nie、G. Powell、以及 K. Prewitt (1969) 等學者，曾經整合個體資料和總體資料，從事多層次分析 (multi-level analysis)，進而肯定一個雷同社會動員論和標準社經動員模型的「普遍理論」。誠如這三位學者所言，此一「普遍理論」的檢定方式，並非「單一明確的」或「決定性的」(1969:369)。但這種多層次分析的成果，至少可為社會動員論的適用性，奠定一個間接闡明的基礎。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進行，主要基於兩個目標：其一為經由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以期奠定一個瞭解我國當前推行民主政治的基石，另一則為直接檢定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從而間接闡明社會動員論的適用性。

## 二、理論基礎

在政治參與的總體研究上，政治學家的旨趣，大都集中於政治參與量的變動原因及其後果，並企圖建立經驗理論來加以解釋。於這些經驗理論中，普受重視且廣被討論的，即是社會動員論。嚴格言之，許多社會動員論者的觀點，並非完全相同，但在基本上，他們皆引用社經變項解釋公民政治參與量的多寡及增加程度，這可見諸其代表人物 D. Lerner 和 K. Deutsch 的著作。

就 D. Lerner 所建立的「全球性的理論模型」言，他一方面證實都市化、識字率、大眾傳播、及政治參與等基本元素，的確構成一套連帶成長或分別停頓的連鎖系統，另一方面則指出這些元素係以「移情能力」為共同基礎，從而展現出一個發展系列：首先產生的，乃是都市化現象；其次，都市化促進識字率的成長；再次，識字率的成長引起大眾傳播的普及；最後，大眾傳播的普及導至政治參與量的提高。（Lerner, 1964）就 K. Deutsch 所肯定的「定量模型」或「單一的基本過程」言，他首先指出特定國家中大部分人脫離傳統生活方式而接受現代生活方式的全盤變遷過程，即是社會動員，社會動員包括許許多多的特殊變遷，例如住所、職業、結社、制度、角色、社會環境、行為方式、個人習慣和需要、以及心理和感情等的變化；其次斷定這些特殊變遷，在某種歷史情境中或某一經濟發展階段上，彼此滙合在一起，促使人民企求更多的政治決定和政府服務，從而積極投入政治參與之中。（Deutsch, 1969）簡要而言，社會動員論基本上端在指陳，於特定國家中，社經發展程度愈高，基於特定心理因素的政治參與量便愈多。

就理論建構言，社會動員論確實含有某些方法論的缺陷，但從經驗研究言，它自有頗受重視的緣由。依我們看來，其所隱含幾個「次於國家層次」的假定，乃是奠定個體研究或多層次分析的基石。概括說來，它所隱含的「次於國家層次」的假定，約計有四個。

第一，在特定國家中，一般公民的政治參與量，傾向於隨著其社經地位的高低

而變動。低收入者、低教育程度者、及低職業聲望者，通常較少從事政治參與的活動；高收入者、高教育程度者、及高職業聲望者，一般則較常參與政治生活。就整個國家言，經濟發展促進了社會流動的機會、促成了正式教育機構的擴充、並提高了技術勞工的需求；社會的層化結構（social stratification structure）遂由「金字塔形」轉變成「鑽石形」。中上階層人數的相對擴展，意指更多的人取得較佳的經濟能力、接受較好的教育、及從事較有聲望的職業，整個社會的政治參與量因而隨之增加。簡言之，經濟的發展和社會層化結構的實質變動，提高了政治參與量。

第二，在特定國家中，團體成員通常遠比非團體成員更易介入政治，並且不同團體間的利害衝突，終竟上總是訴諸法律行動或政治行動以謀解決。就整個國家言，經濟發展一方面促進團體類別的繁化蔓延，並吸引更多人加入各種團體，另一方面則增加諸新興團體間或新舊團體間利害衝突的機會，從而強化或創造「團體意識」，並提高集體行動的可能性。因此，整個社會的政治參與量也就隨著升高。簡單說，經濟發展以後，社會中的組織結構日趨專化和分化，進而引起更多的政治參與量。

第三，在特定國家中，愈能察覺政府乃相干於個體需要、具有某程度政治知識的人民，在政治上則愈活躍而易採取行動以期影響政府的各種施政。就整個國家言，社會動員改變民衆的需要範圍，從而帶動「政治品質」的變化。易言之，當民衆脫離知識上的孤立處境、溝通上的狹窄情境、職業上的陳舊模式、以及居住上的古老方式等等時，便經歷了各種需要上的急遽變遷。他們可能要求政府提供住宅、就業、社會保險、醫療照顧、及教育等範圍廣泛和數量龐大的服務，他們也可能要求政府的適當干涉，藉以防止週期性或季節性的失業、房租或利息的剝削、及日常用品價格的尖銳波動。各色各樣的需要，對應著提高政府能力的需求；政府能力的擴展，則引起福利和服務的分配問題。民衆通常要求政府人事、機構、或制度的增加、以及公務員的素質改善等的行政革新；或需求在位精英的更替、甄補、及擴充等的政治革新。簡單說，社經發展擴大「政治相干階層」；社會中關切「價值的權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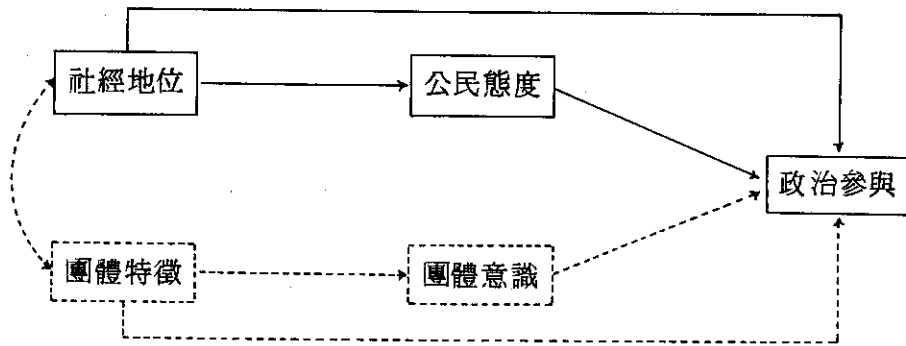
性分配」的人數愈多，政治參與量便日益高漲。

第四，現代國家中的「公民」概念，意含所有法定成年人都具有政治參與的平等權利或責任。在傳統社會中，各個個體乃是家族或部落或地區的「成員」，甚少知覺其本身是國家的公民。在此種社會中，縱然存在著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權威，而使得個體瞭解他本人係隸屬於「主權者」的支配，但他們仍然不相信可以影響諱莫如深的行政措施，遑論左右政策了。然而，一旦社會動員後，任何政治系統中的政治精英，都企求人民對政府展示某些新認識，例如，期望國家認同凌駕於家族或部落或地區的忠貞之上，或如，企圖透過各種政治行動藉以展示「政府基於人民同意」的觀念；而人民也逐漸摒棄「但求完糧納稅，不願、不敢、無能、及無權聞問政事」的臣屬態度。簡單說，社經發展培育了「公民」概念，進而合法化(legitimate)諸政治參與行爲，並促進各種形式的政治參與量。

我們認爲，在政治參與的個體研究上，尤其是「政治暨社會變遷的諸國研究計劃」( the Cross-National Program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下所從事的一系列調查研究，上述四個假定便分別顯現在一些主要命題中，從而構成了一個對應社會動員論的基本模型：標準社經動員模型( Verba, Nie, & Kim, 1971: 55 )，或常態社經模型( Verba, Ashmed, & Bhatt, 1971:203,207 )，或標準社經模型( Verba & Nie, 1972:13, 19, 125- 137, 336 )，或基線模型( Verba & Nie, 1972:126 )，或泛文化的通則( Verba, Nie & Kim, 1980:20,158, 169,206,286 )。

大體上講，參加該研究計劃的政治學者，首先確認政治參與現象本身，不像蘋果般圓整不分，而是像橘子一樣，剝下皮來還可分成某些片瓣。假使整個橘子代表全部政治參與，則這些片瓣便代表次級的、不同類型的、及不同數量的政治參與。其次，這些次級的政治參與，可按影響類別、結果範圍( scope of outcome )、衝突程度、合作層次、及創始量( initiative )等五個性質或向度來分別加以定位；換句話說，它們可依五個向度內諸特質的獨特結合方式，構成不同的參與類型。再

次，不論全部政治參與或各種次級政治參與，極可能連結著不同比重的公民態度和社經地位，進而構成互異的政治化過程。這些互異的政治化過程，就是公民從事政治參與活動的不同模型，例如標準社經動員模型、黨派動員模型、團體意識模型、及政府相干模型（Verba, Nie & Kim, 1971:61-63），或如常態社經模型、團體意識模型、偏狹模型、及黨派動員模型（Verba, Ashmed, & Bhatt, 1971: 207-211）。但於各種不同模型中，存在一個「單一最適模型」或「核心模型」（Verba, Nie & Kim, 1971:55）或者，存在一個瞭解政治化過程的起點或基線（Verba & Nie, 1972:14,126）：



就此基本模型而言，政治參與主要依賴在個體的資源和動機之上。個體的資源，乃指從事政治參與所須的技巧、財物、及時間等等；個體的動機，則指政治興趣、政治知識、及政治功效感等公民態度。在任何社會中，這種資源和動機的分配形狀，概屬「不均等」；高社經地位（高收入、高教育程度、及高職業聲望）的公民，通常擁有較多的資源和較強的動機。因此，若其他條件均相等，則政治參與乃社經地位的函數：社經地位愈高的公民，愈能透過動機的中介而將其資源轉成政治參與；從事政治參與的公民，大部分是高社經地位者。然而，不論在諸社會間或在某一社會中，「其他條件」未必相等。這些未必相等的條件，反映在各個社會的種種特徵上，尤其是團體的資源和動機。團體包含政黨、社團、職業公會、教會、種族、以及語言或地緣群體等；團體的動機，乃指基於成員身分所發展出來的「團體意識」；團體的資源，則指組織強度。在增加或維持團體利益上，皆能促進成員參與政治



的團體動機和團體資源兩者，既可彼此獨立變化（具有高度團體意識的社會團體可能缺乏健全的組織，組織健全的社會團體可能具有低度的團體意識），又可相輔相成（高度團體意識促成健全組織，健全組織產生或維持高度團體意識）。當兩者相輔相成時，基於團體力量所產生的政治參與的類別和數量，便告激增，從而影響社經地位和政治參與間的顯著關係。簡言之，團體力量確能修正社經地位和政治參與間的關係。但由於團體力量發揮作用時，可以波及任何社經尺度上的公民，所以這種修正的性質，未必限於單向的：它既能加強又能降低社經地位和政治參與間的關係；修正的方向，端賴何種社會階層發揮團體力量。例如，在一九六〇年代，低社經地位的美國黑人，不但形成種族意識，並且組成許多政治團體和社區團體，因而降低了美國內社經地位和政治參與間的實質關係。又如，在南斯拉夫，共產黨員身分乃政治參與的要件，而具有共產黨籍者概屬高社經地位，因而增強了社經地位和政治參與間的顯著關係。總之，不論在何種社會中，若只有個體因素發生作用，則其各種政治參與或具相同的基本模型。一旦那連結著特定社經成分的團體力量發揮了作用，則可修正（強化或減弱）基本模型。各種修正基本模型的團體力量，不但分就不同類型的政治參與產生不同的影響，並且反映出各自社會中特殊的分歧模式（*pattern of cleavage*），從而導至政治參與的國別差異。

根究言之，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如同社會動員論，基本上也運用社經變項解釋政治參與的種種變異情形。然而，某些政治學者以為，這種運用非政治變項解釋政治變項的方式，難以觸及政治真實，甚至倒置本末。例如 W. Weiner 和 J. Lapalombara 認為（Weiner & Lapalombara, 1966:400-406; Weiner, 1966:225-227），在各種社會中，都市化、識字率、及傳播媒介的成長，雖然一致提高各國公民從事政治參與的「欲望」，但不同性質的「政黨政府」，實際上採取互異方式（壓制、或動員、或有限允許、或完全容許）反應此種升高的欲望，從而導致政治參與的數量和類別的差異變動。S. Huntington 和 J. Nelson 則進一步指出（1977:28,40-41,159-171），在任何時期上的任何社會中，支配政治參與的數

量和類別的主因，乃是政治變項；多數學者所偏重的社經變項，事實上僅居次要地位。換句話說，從政治系統中的政治精英、種種團體成員、及各個個體看來，政治參與的擴展，可能是其本身的基本目標，也可能是達成其他目標的手段，又可能是實現其他目標的副產品；這三種情況的不同消長，便左右了政治參與的數量和類別。但在發展中國家，政治精英的政治價值或態度，特別是「最具決定性的單一因素」，因為政治精英的抉擇，限定了種種團體的挑選系絡，進而設定了各個個體的選擇行爲，這便構成從上而下的「瀑布作用」( cascading effect )。

誠然，政治精英（不論在朝或在野）的政治價值，確是影響政治參與的重要因素，但基於下述三個理由，我們不將它直接引入本研究之中：(1)此種變項不是難以測量就是無法獲得資料；(2)三十幾年來，頗能顯現此種變項之作用的一些法令規章，基本上並無實質更動，因而可將它視作「條件變項」( Payne, 1973:132 )；(3)即使認為社經變項僅居次要地位的 S. Huntington 和 J. Nelson 兩位學者，依然明確指出 ( 1977:170-171 )：「就長期言，那些擴展政治參與的社經力量，似是全球性的、不可動搖的。但短期上政治參與層次的突然變動，通常乃是精英行動的直接效果。」依我們看來，時間長短的界線，雖乏明確的劃分標準，但三十幾年的光陰，不是短暫的時期，同時，公民的政治參與層次，也乏突然的變動；因此，在探討當前台灣地區的政治參與時，不論總體研究或個體研究，社經變項仍屬重要的獨立變項，政治精英的政治價值或可存而不論。

總而言之，基於上述種種分析剖陳和審慎思維，我們相信，在探討台灣地區的政治參與時，運用調查資料直接檢定標準社經動員模型，以期間接闡明社會動員論的適用性，或許是一個可行的途徑。

### 三、政治參與的類型

如同政治研究領域上的許多重要概念，當代政治學者對於政治參與的界定，也是見仁見智不太一致，因而各自所建構的類型便互有出入 ( Milbrath & Goel,

1977:12-13, 19; Huntington & Nelson, 1977:12-13; Nelson, 1979:1029-1030; Verba, Nie & Kim, 1980:316; Kalaycioglu & Turan, 1981:127-133)。因此，在指陳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的類型之先，首須明示其界說。

由於本研究旨在檢定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希望奠定一個瞭解我國當前推行民主政治的基石，所以我們一方面根據晚近政治學者所獲致的某些結論作為標準，另一方面斟酌國內的政治情境作為背景，而將政治參與界定為：

一般公民影響政府人事或施政的各種合法活動。〔註一〕

依據這個界說，我們針對台灣地區現有的參與行為，詳細列舉了 23 個項目，並認為這 23 個項目；雖未窮盡界定項所指涉的全部範圍，但已包含絕大多數的參與行為項目。值得注意的，在「政治暨社會變遷的諸國研究計劃」下所從事的一系列調查研究中，常將政黨黨員、政治組織成員、社團成員、及社區組織成員等，列入政治參與的行為項目內（Nie, Powell, & Prewitt, 1969:364; Verba, Nie, & Kim, 1980:341-344），但自我們看來，這些項目實際上乃是影響政治參與的變項，而非政治參與本身，因此，本研究 23 個行為項目中並不包括這些項目。

在進行訪問調查後，我們將 23 個項目的資料付諸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以期運用精簡方式概述它們彼此間的關係，從而依據 S. Verba 等學者所提示的概念化方式，建立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的類型。表一所示，乃 Direct Oblimin 斜交轉軸後的因子組型（factor pattern）。由此表可知，僅用 5 個因子便能解釋 23 個項目間的大部分關係，或只用 5 個因子就能解釋 23 個項目之總變異量的 53.57%；而 23 個項目分別群集在 5 個因子上這一事實，意指公民若從事特定群集內的某一行為項目，則他從事該群集內其他行為項目的可能性，遠超過從事其他群集內的諸行為項目。因子組型內每一列的數值，都是因子負荷量（factor loading），而為各個因子的係數。每一列上諸因子負荷量的平方值之和，即為每一項目的「直接共通性」，代表各該項目之變異量中能夠為 5 個因子所直接解釋的部分；而其諸成對因子間的相關係數乘上對應因子負荷量的乘積，所得之和的兩倍，便

是每一項目的「聯合共通性」，代表各該項目之變異量中能夠為 5 個因子所聯合解釋的部分；每一項目的直接共通性及聯合共通性之和，即是每一項目的「總共通性」，代表各該項目之變異量中能夠為 5 個因子所總共解釋的部分。因子組型下面第一列的數值，乃是各行諸因子負荷量的平方和，而為「直接固有值」，代表各個因子對 23 個項目之全部變異量中所能個別解釋的變異量；諸數值之和，等於諸直接共通性之和。因子組型下面第二列數值，乃是「聯合固有值」，代表各個成對因子對 23 個項目之全部變異量中所能聯合解釋的變異量，諸數值之和，等於諸聯合共通性之和。因子組型下面第三列數值，乃是「總固有值」，為直接固有值及聯合固有值之和，其數值等於諸總共通性之和，代表 5 個因子對 23 個項目之全部變異量中所能總共解釋的變異量。因子組型下面第四列中前五個數值，便是各個因子所能分別解釋之變異量跟總變異量的百分比；第六個數值為前五個數值之和；第七個數值乃諸成對因子所能聯合解釋之變異量跟總變異量的百分比；第八個數值，為第六和第七個數值之和，代表 5 個因子所能總共解釋之變異量跟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就因子組型中第一個因子言，在扣除聯合解釋的部分後，它尚能解釋全部變異量的 10.26%。而於 23 個項目中，曾以書面、口頭、或電話等方式，向鄉鎮公所官員、縣市政府官員、省政府官員、中央政府官員、鄉鎮民意代表、縣市議員、省議員、以及中央民意代表，提出一些個人問題或個人的家庭問題等四個項目，在此一因子上展示出高度的負荷量；其中兩個項目，雖在第五個因子上的負荷量分別為 0.373、0.312，但在第一個因子上的負荷量却分別高達 0.653、0.712，足見這四個項目確實構成一個清楚的群集；第一個因子對這四個項目所能分別直接解釋的部分，介於 36% 和 58% 之間。這一清楚的群集，可稱為「特殊接觸活動」的類型。根據政治參與的基本性質或向度來說，由於它們係基於個人問題或個人的家庭問題，而單獨接觸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因此，在影響類別上，它們所傳遞的公民偏受的訊息，十分的具體，但未能構成多少壓力，亦即，這些非常特定的訊息，於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是否加以反應的「得失」考慮中，並未占據多少份量；在結果

表 1 23 個參與項目 Direct Oblimin 轉軸後的因子組型  
( $\delta = -0.4$ )

參 與 項 目	特 殊 接 觸 活 動	競 選 活 動
1. 曾在民國 69 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參加投票	.024	0.000
2. 曾在民國 70 年省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中參加投票	.005	-0.033
3. 在取得投票權後參加投票的次數	-0.26	.083
4. 曾敦請親友同事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	.034	.551
5. 曾跟他人討論某些候選人的優劣點	-0.030	.717
6. 曾敦促親友同事去投某候選人的票	-0.012	.716
7. 曾跟他人討論選務人員的公正態度	.031	.605
8. 曾主動為某候選人分發或張貼名片、傳單、快報、標語及海報	.027	.490
9. 曾單獨向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官員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317	.229
10. 曾單獨向鄉鎮民意代表或縣市議員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354	.220
11. 曾跟他人合作向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官員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016	.090
12. 曾跟他人合作向鄉鎮民意代表或縣市議員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0.002	.050
13. 曾單獨向省政府或中央政府官員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242	.006
14. 曾單獨向省議員或中央民意代表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308	.108
15. 曾單獨投書報章雜誌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066	.171
16. 曾跟他人合作向省政府或中央政府官員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049	-0.059
17. 曾跟他人合作向省議員或中央民意代表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037	-0.066
18. 曾跟他人合作投書報章雜誌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	.056	.095
19. 曾以團體成員身份設法解決公共問題	.218	.250
20. 曾向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官員提出個人問題或個人的家庭問題	.592	.104
21. 曾向省政府或中央政府官員提出個人問題或個人的家庭問題	.653	-0.038
22. 曾向鄉鎮民意代表或縣市議員提出個人問題或個人的家庭問題	.755	.046
23. 曾向省議員或中央民意代表提出個人問題或個人的家庭問題	.712	-0.019
直接固有值	2.306	2.191
聯合固有值	$V_{12} = .211$	$V_{13} =$
總固有值	$V_{24} = .361$	$V_{25} =$
佔總變異值的百分比	10.26	9.53

表 1 (續)

投票活動	地方性 公共活動	區域性 公共活動	直接共通性	聯合共通性	總共通性
.672	.014	-0.024	.453	.005	.458
.730	-0.019	-0.009	.535	.006	.529
.745	-0.023	.017	.564	.003	.567
.060	.005	.033	.320	.020	.340
-0.019	-0.005	.031	.516	-0.009	.507
.068	.025	.019	.522	.020	.541
-0.042	.022	.003	.369	.018	.387
.041	.144	.034	.265	.081	.345
.020	.485	-0.097	.397	.202	.599
.024	.540	-0.096	.475	.240	.715
-0.001	.729	.141	.559	.130	.689
.006	.731	.200	.577	.120	.697
.028	.217	.447	.306	.208	.514
.033	.222	.387	.307	.282	.589
-0.052	-0.015	.380	.180	.053	.232
.052	.231	.760	.640	.118	.758
.029	.390	.680	.619	.141	.776
-0.040	-0.049	.315	.115	.018	.133
.036	.177	.077	.148	.138	.286
.023	.192	-0.078	.405	.103	.508
.015	-0.128	.373	.583	.101	.684
.020	.184	-0.032	.607	.128	.736
.022	-0.088	.312	.613	.121	.734
1.566	2.045	1.967	10.075		
.015	$V_{14} = .574$	$V_{15} = .620$	$V_{28} = .021$		
.042	$V_{34} = .011$	$V_{35} = -0.003$	$V_{45} = .409$	2.246	
					12.321
6.81	8.89	8.55	43.80	9.77	53.57

範圍上，它們所能導致的結果，僅限於狹小的範圍，大體上不直接影響到其他公民；在衝突程度上，它們絕少引起傾軋；在合作層次上，它們總是單獨行動；在創始量上，它們既要選擇接觸時機、接觸方式、及接觸對象，更要決定接觸內容。

就因子組型中第二個因子言，在扣除聯合解釋的部分後，它尚能解釋全部變異量的 9.53%。而於 23 個項目中，曾敦請親友同事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曾跟他人討論某些候選人的優缺點、曾敦促親友同事去投某候選人的票、曾跟他人討論選務人員的公正態度、以及曾主動為某候選人分發或張貼名片傳單快報標語海報等五個項目，在此一因子上展示著高度的負荷量，從而構成一個清楚的群集；第二個因子對這五個項目所能分別直接解釋的部分，介於 24% 和 52% 之間。這一清楚的群集，可稱為「競選活動」的類型。根據政治參與的基本性質或向度來說，由於它們皆屬選舉期間的各種活動，因此，在影響類別上，它們所傳遞的公民偏受的訊息，部分上圍繞在候選人所決定的內容，但這些活動却對政治精英構成強大的壓力；在結果範圍上，它們所能造成的後果，涉及寬廣的範圍；在衝突程度上，它們通常包含公民彼此間的抵觸；在合作層次上，它們未必單獨行動；在創始量上，它們要求活動時機、活動方式、活動對象、及活動內容的某些選擇。

就因子組型中第三個因子言，在扣除聯合解釋的部分後，它尚能解釋全部變異量的 6.81%。而於 23 個項目中，曾在民國 69 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參加投票、曾在民國 70 年省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中參加投票、以及在取得投票權後參加投票的情形等三個項目，在此一因子上展示出高度的因子負荷量，從而構成一個清楚的群集；第三個因子對這三個項目所能分別直接解釋的部分，介於 45% 和 55% 之間。這一清楚的群集，可稱為「投票活動」的類型。根據政治參與的基本性質或向度來說，由於它們乃是投票活動，因此，在影響類別上，它們所傳遞的公民偏愛的訊息，絕大部分依賴在候選人所決定的內容，但這類活動決定何人可以擔當選任公職，遂造成政治精英的強大壓迫感；在結果範圍上，它們所導致的後果，涉及寬廣的範圍；在衝突程度上，它們引起競勝個人或團體間的傾軋；在合作層次

上，它們概屬單獨行動；在創始量上，它們既未選擇投票日期，也未推派候選人，又未指定選戰的言論內容。

就因子組型中等四個因子言，在扣除聯合解釋的部分後，它尚能解釋全部變異量的 8.89%。而於 23 個項目中，曾單獨或曾跟他人合作，以書面、口頭、或電話等方式，向鄉鎮公所官員、鄉鎮民意代表、縣市政府官員、及縣市議員，表示公共事務問題的意見等四個項目，在此一因子上展示高度的負荷量；其中前兩項的單獨行動項目，雖在第一因子上的負荷量分別為 0.317 和 0.354，但在第四因子上的負荷量却分別高達 0.485 和 0.540，足見這四個項目確實構成了一個清楚的群集；第四因子對這四個項目所能分別直接解釋的部分，介於 24% 和 53% 之間。這一清楚的群集，可稱為「地方性公共活動」的類型。根據政治參與的基本性質或向度來說，由於它們乃是單獨或跟他人合作，向地方性政治精英表示公共問題的活動，因此，在影響類別上，它們所傳遞的公民偏愛的訊息，十分的具體，而對地方性政治精英構成大小不一的壓力，壓力的大小，依賴在參與公民的人數上，當係單獨行動時產生低度壓力，當屬某些公民一起行動時發揮中度壓力；在結果範圍上，它們所能造成的結果，多屬鄉鎮市區等地方性的範圍；在衝突程度上，這些活動縱然或會損及他人的利益，但通常都能以少量的衝突而進行；在合作層次上，它們或單獨行動或一起行動；在創始量上，它們要求活動時機、活動方式、活動對象、及活動內容的選擇，但當一起行動時，發起人須要投入最多的時間和努力，其他公民則較少。

就因子組型中第五個因子言，在扣除聯合解釋的部分後，它尚能解釋全部變異量的 8.55%。而於 23 個項目中，曾單獨或跟他人合作，向省政府官員、中央政府官員、省議員、中央民意代表、及投書報章雜誌，表示公共問題的意見等六個項目，在此一因子上展示高度的負荷量；其中曾跟他人合作投書報章雜誌表示意見這一項目的負荷量，雖然較低，但却遠大於其他諸因子上的負荷量，而曾單獨或跟他人合作向省議員或中央民意代表表示意見兩個項目，雖然分別在第一、四因子上的



負荷量為 0.308、0.390，但在第五因子上的負荷量却分別達到 0.387、0.680，足見此六個項目確實構成了一個清楚的群集；第五因子對這六個項目所能分別直接解釋的部分，介於 10% 和 58% 之間。這一清楚的群集，可稱為「區域性公共活動」的類型。根據政治參與的基本性質或向度來說，由於它們乃是單獨或跟他人合作，向區域性政治精英或報章雜誌表示公共問題的活動，因此，在影響類別上、衝突程度、合作層次、及創始量上，雷同於地方性公共活動的類型，但在結果範圍上，它們所能產生的結果，概屬區域性的範圍。

就整個因子組型言，除了曾以團體身份設法解決公共問題此一項目，可能負荷在某一未知因子之外，諸參與項目分別群集於 5 個因子上，這一事實意指：在台灣地區，一般公民影響政府人事或施政的各種合法活動，可以區分成五種類型；若公民從事特定類型內的某一行為項目，則他從事該類型內其他行為項目的可能性，遠超過從事其他類型內的諸行為項目。在總變異量的解釋上，僅用 5 個因子便能解釋 23 個項目間的大部分關係，或只用 5 個因子就能解釋 23 個項目之總變異量的 53.57%。進一步說，抽離出來的 5 個因子，其相互間的差別和關連，端在於影響類別、結果範圍、衝突程度、合作層次、及創始量等五個向度內諸差別性質的組合方式上；諸差別性質的獨特組合，構成了不同但有關的參與類型。誠然，特定向度內所含性質的區別，並非一清二楚，例如衝突程度這一向度，由於社會價值或政府預算的有限性，諸參與行動就很可能涉及公民彼此間的利害關係；利害關係的輕重，不但關連著結果範圍等其他向度，並且引出大小不一的衝突情境，所含衝突的性質，遂非全有全無，而是有其程度上的差別；但由於缺乏積量的標準單位（Meehan, 1965:193），所以無法精確表明該向度上諸差別性質間的正確距離，並且將它劃分成高、中、低及無等名目時，其分截點多少含有任意性，因而不是十分清楚的。可是這種劃分雖非一清二楚，但諸向度內各自所含差別性質間的種種組合方式，確實有助於理解政治參與的類型。簡單說，抽繹而成的五種政治參與類型，彼此之間雖然可能同具特定向度內的相似性質，但每一類型却各具一個橫跨五個向

度內諸差別性質的獨特組合。這五種參與類型在基本性質上的異同及其組合方式，概述在表 2 之中。顯然的，我們的發現，類似「政治暨社會變遷的諸國研究計劃」下所得到的一系列實證結果；這種類似性，由於國別的異質性及因子分析中所含行為項目的不盡相同，更加顯現出發現的可靠性，因而提高了 S. Verba 等學者之概念化工作的信服性，並強化了比較研究的基礎。

表 2 政治參與的類型及其性質

類 型	結果範圍	衝突程度	影 響	類 別	創 始 量	合作層次
投票活動	很廣	高	高 壓 力	低訊息	很 少	很 少
競選活動	很廣	高或中	高 壓 力	中訊息	有 些	有 些
區域性公共活動	很廣	低	中或低壓力	高訊息	有些或很多	很少或很多
地方性公共活動	廣	低	中或低壓力	高訊息	有些或很多	很少或很多
特殊接觸活動	狹小	無	低 壓 力	高訊息	很 多	很 少

在政治參與的概念化上，L. Milbrath 和 M. Goel 曾經指出(1977:10-12)，一九七〇年以前的政治學者普遍採取單向度觀點 (unidimensional notion)，其後則逐漸接受多向度觀點 (multidimensional notion)。在單向度觀點之下，政治學者皆將政治參與侷限於選舉行為，進而主張諸參與行為項目具有層級性；這即是說，諸參與行為項目，可依其履行的困難程度加以等第安排，因而若某公民履行了較困難的行為項目（例如捐贈競選費用），則幾乎可以肯定他也會履行較輕易的行為項目（例如參加投票），但若某公民履行了較輕易的行為項目，則未必履行較困難的行為項目。在多向度觀點之下，政治學者不但把參與行為項目擴展到選舉行為外，並且認為諸行為項目間的區別，不僅止於困難程度；換句話說，不能只根據參與行為的困難程度而將公民區分為格鬥者、旁觀者、及冷漠者，諸行為項目確實可

以分別組成不同的參與類型，因而在某一類型上屬於格鬥者的公民，在另一類型上可能屬於非格鬥者，甚至從事不同參與類型的公民，可能各具不同的動機，得到不同的後果。值得注意的，L. Milbrath和M. Goel一方面指出一九七〇年後政治學者已經接受多向度觀點，另一方面却斷言，近幾年來豐富的實證資料，仍然符合單向度觀點，或者，與其說是拒斥單向度觀點，毋寧說是進一步闡釋並精巧化了單向度觀點（Milbrath & Goel, 1977:20-21）。就我們看來，政治參與既是多向度的，又是單向度的；當屬多向度時，則不同向度內諸差別性質所組成的不同參與類型，乃是次級類別的政治參與，當屬單向度時，則諸參與類型，不但限於選舉行為，並且它們仍可沿著一個更基本的向度展示著相互間的關係，而足以共同稱為「政治參與」。基於這種看法，我們在從事低階因子分析的斜交轉軸後，便進行高階因子分析（higher-order factor analysis），以期判定諸參與類型關連更基本向度的程度。表3的因子解（factor solution）乃分析的結果。

表3 高階因子解

低階斜交因子	高階因子	共通性
特殊接觸活動	0.787	0.619
競選活動	0.545	0.297
投票活動	0.124	0.015
地方性公共活動	0.721	0.519
區域性公共活動	0.594	0.353
固有值	1.803	
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36.060	

因子解中的諸數值，係因子負荷量，分別代表諸低階因子和高階因子間的關係。每一因子負荷量的平方，即為每一低階因子的共通性，代表各低階因子之變異量中能為高階因子所解釋的部分。因子解下面第一列的數值，乃諸因子負荷量的平方

和，此一數值等於諸共通性之和，代表高階因子對 5 個低階因子之全部變異量中所能解釋的變異量。因子解下面第二列的數值，便是高階因子所能解釋的變異量跟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從表 3 中我們可以看出，特殊接觸活動和地方性公共活動這兩個參與類型，跟高階因子的關係最大，其因子負荷量分別高達 0.787 和 0.721；高階因子對此兩個參與類型之變異量中所能解釋的部分，分別高達 61.9% 和 51.9%。區域性公共活動和競選活動這兩個參與類型，則中度地相關於高階因子，其因子負荷量分別為 0.594 和 0.545；高階因子對它們之變異量中所能解釋的部分，分別為 35.3% 和 29.7%。投票活動最無關於高階因子，其因子負荷量只為 0.124；高階因子對其變異量中所能解釋的部分，僅達 1.5%。顯而易見的，若諸參與類型間具有一個足以同稱「政治參與」的更基本向度，則特殊接觸活動和地方性公共活動乃是此一更基本向度的核心，其次即是區域性公共活動和競選活動，投票活動係屬最邊緣。換句話說，在台灣地區中，五種參與類型間的關係，可用一個更基本的名目——最廣泛意義上的政治參與——來加以解釋，但解釋力具有多寡之別，依順序則為：特殊接觸活動、地方性公共活動、區域性公共活動、競選活動、及投票活動。一旦參照著表 2，我們或可指出，台灣地區一般公民政治參與的核心，傾向於狹小或稍廣結果範圍的、沒有或低衝突程度的、低或中壓力的、具體訊息的、以及有些或很多創始量的各種合法活動。

值得注意的，在澳地利、日本、荷蘭、美國、奈及利亞、及南斯拉夫等異質國家所進行的高階因子分析中，特殊接觸活動的因子負荷量分別僅為 0.23、0.16、0.25、0.09、0.14、及 0.29；這些微小的因子負荷量，表示特殊接觸活動幾乎無關於最廣泛意義上的政治參與，或遠離其他類型的政治參與，從而意指它是「非政治的政治活動」，因為其結果範圍甚為狹小，不符合通常所謂「政治」這一語詞的意義（Verba, Nie, and Kim, 1980:328-329）。但在台灣地區，曾以書面、口頭、或電話等方式，向地方性或區域性政治精英提出個人問題或個人家庭問題的行動，不但最關連著政治參與的更基本向度，並且跟地方性公共活動、區域性

公共活動、及競選活動等三個參與類型構成一個群集。因此，通常認為「非政治的」特殊接觸活動，却為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的核心之一，而投票活動則為遠離這一核心的獨特參與類型。對照表 2 而言，投票活動幾乎無關於最廣泛意義上的政治參與，或許在於高度的衝突程度、不具體的訊息、及很少的創始量等性質的突出。由此看來，在台灣地區，投票行為或投票率，不但不是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甚至不是一個適當的指標。

總而言之，基於上述低階和高階的因子分析，我們可以肯定幾個論點：

(1)台灣地區一般公民的政治參與，共有特殊接觸活動、地方性公共活動、區域性公共活動、競選活動、及投票活動等五種類型。這五種參與類型的差異，端在於結果範圍、衝突程度、影響類別、合作層次、及創始量等五個向度內諸差別性質的組合方式；諸參與類型間雖然可能同具特定向度內的相似性質，但每一類型却各具一個橫跨五個向度內諸差別性質的獨特組合。

(2)在建構或檢證政治參與的理論上，台灣地區具有五種參與類型這一事實，指示我們提防某種過份單純的通則化。

(3)台灣地區一般公民政治參與的核心，傾向於狹小或稍廣結果範圍的、沒有或低衝突程度的、低或中壓力的、具體訊息的、以及有些或很多創始量的各種合法活動。

(4)通常認為「非政治的」特殊接觸活動，却為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的核心之一。

(5)在台灣地區，投票行為或投票率，不但不是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甚至不是一個適當的指標。

#### 四、政治參與的基本過程

在政治參與的研究領域上，公民為何從事或不從事政治活動這一問題的答案，可說是衆說紛紜不一而足，例如某些公民具有參與的需要、其他公民則無，或某些公民相信參與是重要而有效的、其他公民則不具這種信念，或某些公民的生活情境

期望個體介入政治活動、其他公民的生活情境則乏此種誘因，或某些公民接近參與孔道、其他公民則遠離參與途徑等等。但據標準社經動員模型而言，社經地位愈高的公民，通常愈有政治興趣、政治知識、政治技巧、政治孔道、及政治利害關係，因而愈可能成為政治參與者，並且這些變項間的複雜關係，實際上可以視為三個重要成分所組成的一個基本過程；若其他條件均相等，則社經地位愈高的公民，愈能透過公民態度的中介，而將其資源轉成政治參與。在其他條件未必相等之下，這一基本過程雖然可能隨著國別差異、特定國家內的團體差異、及不同類型的政治參與而有所變異，但它却代表各個公民從事各種政治參與的最佳近似過程。〔註二〕

爲了檢定標準社經動員模型是否適用於台灣地區，我們將調查所得的相干資料進行因徑分析（path analysis）。因徑分析中諸變項的測量方式，盡可能符合 S. Verba 等學者所使用的量表。各種政治參與類型的量數，皆以低階斜交因子分析所算得的因子分數（factor score）來代表，綜合政治參與活動的量數，則爲高階因子分析的因子分數。社經地位是由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及職業聲望等三個量數結合而成。在教育程度上，依所接受正式教育的年限，分爲六個等級（未入學、小學、國中或初中或初職、高中或高職或五專前三年、大學或二專或三專、及研究所），而分別給予答卷者一至六分，然後轉成標準分數（z 分數）；在家庭收入上，詢問答卷者的家庭收入（一萬元以下、一萬元至二萬元、二萬元至三萬元、三萬元至四萬元、四萬元至五萬元、及五萬元以上），分別給予一至六分，然後轉成標準分數；在職業聲望上，採取開放性問答（open question），然後依照 D. Treiman（1977）所編定的「國際標準職業聲望量表」分別給分，再轉成標準分數；上述三種標準分數的相加，即爲本研究中社經地位的量數。〔註三〕公民態度分爲三種基本政治態度：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政治興趣的量表由三道題目所組成，政治功效感包含六道題目，政治知識也包括六道題目。〔註四〕

由於旨在檢定標準社經動員模型，所以除了假定這些構成遞迴系統（recursive system）的諸因徑模型（causal model），皆滿足古典一次式迴歸分析

的五個基本假定外，我們並不探究因徑模型中各個變項間的因果順序。換句話說，因徑模型中諸變項的位置，乃依標準社經動員模型而設定，並且諸中介變項（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間的因果順序也不加以指明。圖一中各個因徑圖內單箭頭線上諸數字，皆屬因徑係數（path coefficient）。在每一因徑圖中，社經地位和三個中介變項間的因徑係數，代表社經地位對這些公民態度所發生的作用，其數值等於各自對應的零級相關係數。社經地位和特定政治參與活動間的因徑係數意指，當排除三個中介變項的作用後，社經地位對特定政治參與活動的直接作用；此種因徑係數旁邊括弧內的數字，乃是社經地位和特定政治參與活動間的零級相關係數。三個中介變項和特定政治參與活動間的因徑係數代表，當排除社經地位和其他兩個中介變項的作用後，另一中介變項對特定政治參與活動的直接作用。圖一中諸雙箭頭線上的數字，乃三個中介變項的三個殘餘項（residual）彼此間的零級相關係數，其數值等於所對應兩個中介變項間的一級相關係數，例如  $u$  變項和  $v$  變項間的數字，乃是  $u$  和  $v$  兩變項間的零級相關係數，其數值等於控制社經地位後、政治興趣和政治功效感兩變項間的相關係數。每一因徑圖下的數字，乃複相關係數（multipl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代表特定政治參與活動跟社經地位、三個政治態度間的相關程度；其平方值即是決定係數（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表示社經地位和三個政治態度，對特定政治參與活動發生影響而產生之變異量、占特定政治參與活動總變異量的比率。

各個因徑圖中雙箭頭線上諸數值不等於零的情形，雖然具有多種解釋方式，但就標準社經動員模型而言，最可能的解釋方式之一，乃是三個中介變項間存在著某種特定的單向因果順序，因而因徑模型中的三個中介變項，便具有某些「間接作用」。於這樣的解釋下，因徑模型雖未明白設定三個中介變項間的因果順序，然而，在一方面，因徑模型中社經地位跟三個中介變項間的關係，可以視作從社經地位經由某一中介變項，再經由另一中介變項、然後到最後一個中介變項間之結構形式（structural form）的一種縮減形式（reduced form），從而縮減形式中的因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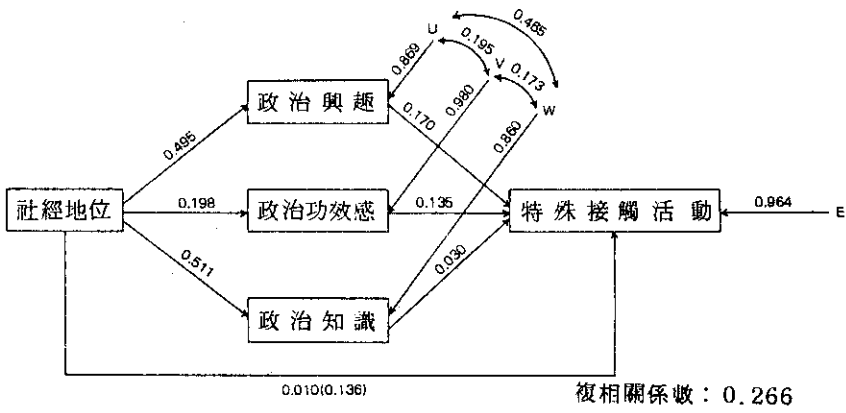
，便為結構形式中混合因徑（compound paths）的某一結合；在另一方面，標準社經動員模型所關切的，乃在於社經地位對每一中介變項的「全部」作用，而不在於三個中介變項間的因果順序，所以瞭解此種縮減形式的因徑係數就已足夠；尤須注意的，就整個因徑模型言，不論三個中介變項間的因果順序如何，都不足以影響諸變項對特定政治參與活動的「直接作用」。

從圖 1 可知，在台灣地區中，除了投票活動外，社經地位和各種參與活動之間，都具有十分顯著的關係，這即是說，社經地位愈高的公民，愈從事政治參與活動。但此一簡單通則的應用性，在各種參與活動上顯現出某些差異：它最適用於競選活動（ $r=0.269$ ， $p<0.001$ ），其次則為綜合政治參與活動（ $r=0.182$ ， $p<0.001$ ）、特殊接觸活動和區域性公共活動（ $r$  皆為  $0.136$ ， $p<0.001$ ）、以及地方性公共活動（ $r=0.104$ ， $p<0.001$ ），可是完全不能應用於投票活動（ $r=-0.040$ ， $p>0.05$ ）。社經地位的作用隨著不同參與類型而互有出入的事實，提示上文低階因子分析的效用性，而投票活動跟其他政治參與類型間的強烈對照，則符合高階因子分析的結果。如此說來，諸政治參與權利雖在法令上同為公民平等分享，但除投票活動外，台灣地區的公民並未均等運用這些權利，並且其不均等運用的情形，隨著不同參與類型而有所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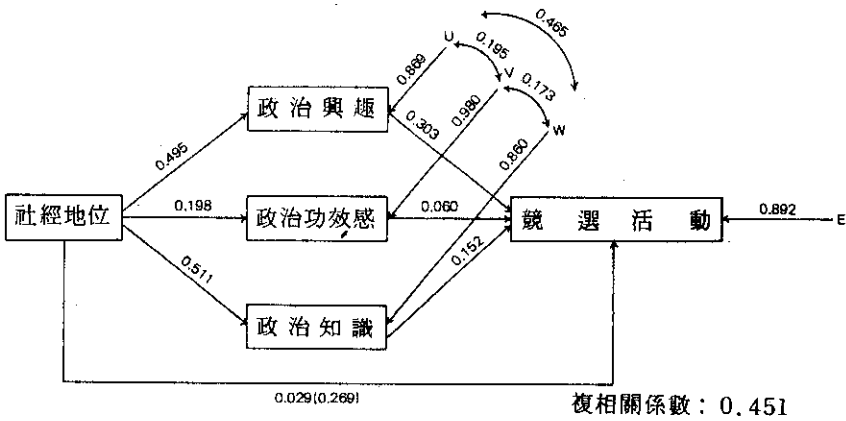
依據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公民態度雖為中介變項，但社經地位和各種參與活動間的簡單通則，也會顯現在社經地位和公民態度間的關係上。換句話說，社經地位愈高公民態度則愈強，正如社經地位愈高參與活動則愈頻繁一樣。從圖 1 可知，這一論旨適用於台灣地區。在台灣地區中，社經地位跟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都具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其零級相關係數分別達到  $0.495$ 、 $0.198$ 、及  $0.511$ 。因此，在台灣地區中，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公民態度，如同社經資源也是不均等分配在公民之間；但值得注意的，政治功效感的分配，相對上却屬較為均等——公民相信其能影響政治事務的感覺，比較少隨著社經地位的變動而變化。進一步說，根據 S. Verba 等學者的觀點，團體力量可以修正社經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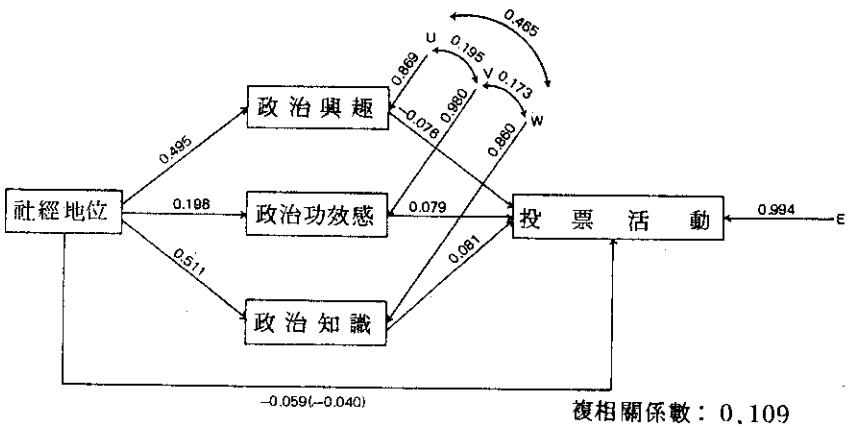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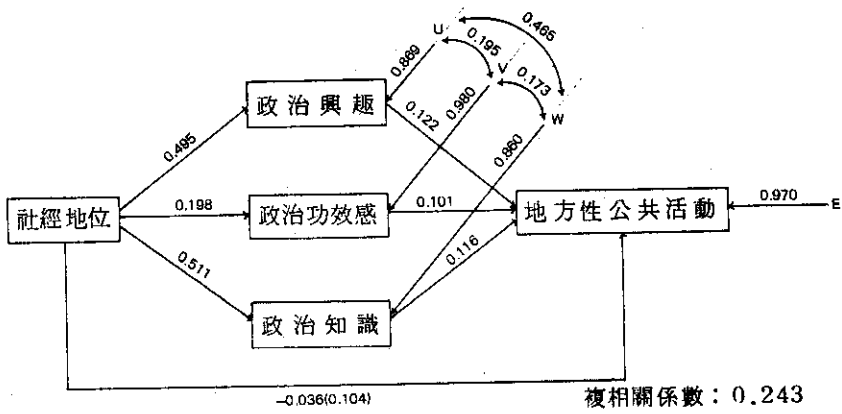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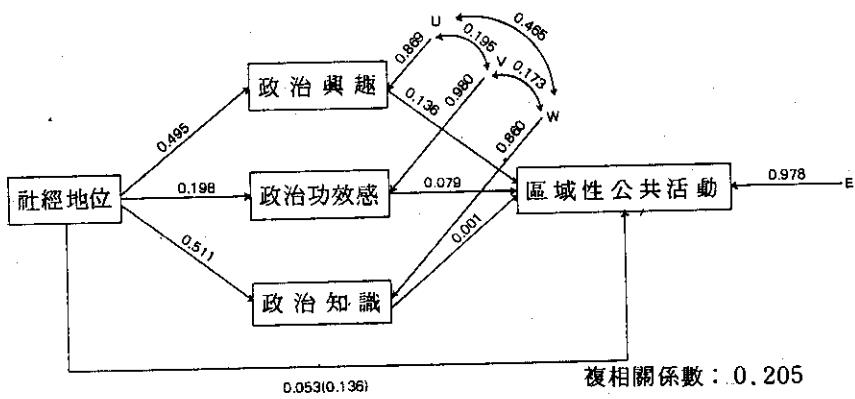


圖 1 政治參與的基本過程：各種參與活動的因徑圖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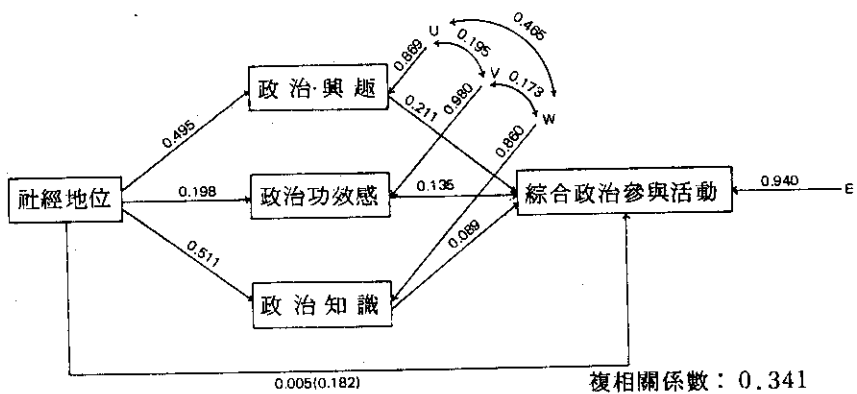


圖 1 (續)

地位和各種參與活動間的關係，亦即團體力量容易降低或提高公民將其資源轉成各種參與活動的能力，但團體力量却難以降低公民將其資源轉成公民態度的能力。當然，團體成員和公民態度兩者之間，並非毫無關係，甚至具有相同方向的變化關係；可是，社經地位和公民態度間的關係，相對上理應較少受到團體力量的降低：加入某種團體的公民，其公民態度可能更強，但不論就團體成員或非團體成員而言，社經地位和公民態度間，都應具有十分顯著的關係。簡單說，比起參與活動來，公民態度較少受到團體力量的限制。因此，社經地位和公民態度間的關係，非常可能近似那當團體力量未發生作用時之社經地位和參與活動間的關係。據此而言，在臺灣地區中，由於社經地位和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各具有顯著的關係，而沒有如同社經地位和投票活動間的零相關（ $r = -0.040$ ， $p > 0.05$ ）的事例，所以參與活動確實受到團體力量的左右。

由圖 1 中諸因徑圖可知，競選活動最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其次則為綜合政治參與活動、特殊接觸活動、地方性公共活動、及區域性公共活動，投票活動則不適用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就競選活動的因徑圖而言，社經地位和三個態度變項，對於競選活動的解釋力相對上顯得最強，其複相關係數高達 0.451（決定係數為 0.203），而於這四個解釋變項中，當其中三個變項保持恒常時，特定變項直接決定競選活動的變異程度的大小順序，依次為政治興趣（0.303）、政治知識（0.152）、政治功效感（0.060）、及社經地位（0.029）。進一步說，社經地位和競選活動間原先的顯著關係（零級相關係數為 0.269），當排除公民態度的間接作用後，便告遽降（社經地位的直接作用為 0.029）。顯然的，在競選活動的基本過程中，社經地位雖然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但其影響力主要是透過公民態度的中介；或者，公民態度的特徵，說明了社經地位導至競選活動的方式。就綜合參與活動、特殊接觸活動、地方性公共活動、及區域性公共活動的因徑圖而言，四個解釋變項跟各個參與活動間的複相關係數，分別為 0.341、0.266、0.243、及 0.205；在四個解釋變項中，當其中三個變項保持恒常時，特定變項直接決定各

個參與活動的變異程度，仍然都以政治興趣為最強，其次則為政治功效感或政治知識；社經地位和各個參與活動間原先的顯著關係，當排除公民態度的間接作用，依然皆告頓降；因此，在綜合參與活動、或特殊接觸活動、或地方性公共活動、或區域性公共活動的基本過程中，社經地位雖然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但其影響力主要上也是透過公民態度的中介。值得注意的，特殊接觸活動雖然由於所涉結果範圍的狹小性質，而常被學者指為一種無關於公民態度的「偏狹參與」( parochial participation )，但在台灣地區中，它仍然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

投票活動的因徑圖，展示出一個非常尖銳的對照。社經地位、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四個解釋變項，都扮演微小的角色(因徑係數分別為 $-0.059$ 、 $-0.076$ 、 $0.079$ 、及 $0.081$ ，複相關係數僅為 $0.109$ )；較低社經地位或較弱公民態度的個體，仍可成為投票活動中的活躍者，較高社經地位或較強公民態度的個體，未必是投票活躍者。因此，投票活動的基本過程，不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社經地位不但無關於投票活動，並且三個態度變項的直接作用都很微小，甚至具有反方向的變動趨勢——政治興趣愈高的公民，愈不參加投票。由此可見，影響公民的投票活動，基本上不是來自個體的資源，而是出諸習慣、他人的規勸、團體的動員、及得到某些報償等等的因素。

基於上面的分析，我們發現台灣地區的政治參與，具有下列幾個重要特性：

(1) 政治參與中的多數類型，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社經地位愈高的公民，愈能透過公民態度的中介，而愈從事參與活動。但由於中介作用的大小差異，所以這些政治參與類型適用標準社經動員模型的程度，仍然有所差別，依次為競選活動、特殊接觸活動、區域性公共活動、及地方性公共活動。此外，在社經地位、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四個解釋變項中，政治興趣的直接作用比較上都顯得最強。

(2) 投票活動完全不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社經地位不但無關於投票活動，並且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三個態度變項的直接作用都很微小，甚至具

有反方向的變動趨勢——政治興趣愈高的公民，愈不參加投票。

(3)若參照表 2 和表 3 因子分析的資料，則我們可以發現，凡具有某些或很多創始量、傳遞中度或高度具體訊息、衝突程度不大等性質的，以及靠近政治參與核心的各種參與活動，皆適用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唯有包含很少創始量、傳遞低度具體訊息、高度衝突等性質的，以及遠離政治參與核心的投票活動，不但不是政治參與的唯一或適當的指標，並且不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因此，我們或許可說，由於這兩種資料的相互對應，所以因子分析和因徑分析所得到的結果，構成相互支持的印證力量。

(4)特殊接觸活動雖然由於所涉結果範圍的狹小性質，而常被學者指為一種「偏狹參與」或「非政治的」活動，但在台灣地區中，它不僅是政治參與的核心之一，並且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

(5)除投票活動外，綜合政治參與活動及四個類型的參與活動，都適用標準社經動員模型的事實，提示我們應該審慎運用綜合政治參與的指標。

(6)諸政治參與權利雖在法令上同為公民平等分享，但除投票活動外，公民並未均等運用這些權利，並且其不均運用的情形，隨著不同參與類型而有所差別。進一步說，在台灣地區中，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公民態度，如同社經資源也是不均等分配在公民之間，但政治功效感的分配，相對上却屬較為均等——公民相信其能影響政治事務的感覺，比較少隨著社經地位的變動而變化。

## 五、結 語

在西方政治史上，民主政治的演進，約略計有兩種形式。其一是政治參與權利的名目增加，例如，投票權、請願權、訴願權、擔任公職權、及結社權等權利的逐一擴展；另一是分享政治參與權利的人數普及，例如，投票權的歷史，便是漸漸取消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種族、及性別等限制，而成為全體公民所共享的一個過程。但就台灣地區的政治建設而言，自從光復以後，中華民國政府始終致力於推行民

主憲政，逕行明定所有合法公民普遍共享各種政治參與權利，其間並未歷經種種艱辛的演進過程。然而，這些不可讓與的諸政治參與權利，意指各個公民可加選用的各種參與機會，雖在法令上人人可以平等分享，但在實際行動上却未必均等運用。

在政治參與的研究領域內，解釋公民未必均等運用這些共享權利的理論，雖然衆說紛紜不一而足，但獲得最多事實印證的，便屬標準社經動員模型了。依據本文第二節（理論基礎）的剖陳，個體分析層次的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基本上對應著總體分析層次的社會動員論——國內兩篇實證研究認為不適用於台灣地區的一個理論。因此，奠定一個瞭解我國當前推行民主政治的基石，進而檢定標準社經動員模型，以期間接闡明社會動員論的適用性，就構成本研究的主要目標。透過一系列的分析後，我們認為本研究中有幾個較值得注意的結果：

(1)台灣地區一般公民的政治參與，計有特殊接觸活動、地方性公共活動、區域性公共活動、競選活動、及投票活動等五種類型。這五種參與類型間的差異，乃在於參與活動所涉及的結果範圍、衝突程度、影響類別、合作層次、及創始量等五種性質的或多或少的差別組合。

(2)除投票活動外，其他四種參與類型皆能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這即是說，除了投票活動外，家庭收入、教育程度、及職業聲望等社經地位愈高的公民，愈能經由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公民態度的中介，而愈從事參與活動。但這四種參與類型適用標準社經動員模型的程度，仍然有所差別，依次為競選活動、特殊接觸活動、區域性公共活動、及地方性公共活動，並且在社經地位、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四個解釋變項中，政治興趣的直接作用相對上顯得最強。因此，各種政治參與權利，雖然同為公民平等分享，但除投票活動外，公民並未均等運用這些權利，且其不均等運用的情形，隨著不同參與類型而有所差異。

(3)投票活動完全不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換句話說，社經地位較低或公民態度較弱的個體，仍可成為投票活動中的活躍者，而社經地位較高或公民態度較強的個體，未必是投票活躍者，甚至顯現出某種反方向的變動趨勢——政治興趣愈高的

公民，愈不參加投票。

(4)一般公民政治參與的核心，傾向於結果範圍不廣、衝突程度不高、壓力不大、傳遞中度或高度具體訊息、有些或很多創始量等性質的參與活動，特殊接觸活動和地方性公共活動兩種參與類型，尤其占有顯著的份量。這一事實提示，在劃分台灣地區政治參與類型的五種性質中，合作層次所占的比重較為微小，並且包含廣泛結果範圍、高度衝突程度、高度壓力、傳遞低度具體訊息、很少創始量的投票活動，不但不是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甚至不是一個適當的指標。

(5)除投票活動外，綜合政治參與活動及四個次級類型的參與活動，都適用標準社經動員模型的事實，提示我們應該審慎運用綜合政治參與的指標。

(6)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公民態度，如同家庭收入、教育程度、及職業聲望等社經資源，也是不均等分配在公民之間，但政治功效感的分配，相對上却屬較為平均——公民相信其能影響政治事務的感覺，比較少隨著社經地位的變動而變化。

上述幾個研究結果，至少可以間接指出，台灣地區未必不能適用社會動員論。就社會動員論而言，從本文的「引言」和「理論基礎」兩節的剖陳，我們便可看出其所指的政治參與並不侷限於投票活動，即使投票活動是政治參與的一個重要指標，我們甚至還要分辨投票率所代表的不同意義。以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六年台灣地區選舉省議員的投票率為例，其平均數是0.74、標準差是0.04，顯示歷屆投票率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上而甚少變動，另一方面台灣地區的國民所得、識字率、都市化、及大眾傳播等數據，則一直在迅速提高，顯然的，不必從事複雜的統計分析，就可知道國民所得、識字率、都市化、及大眾傳播等因素，無法解釋投票率的變動，或「社會動員論不適用於台灣地區」。然而，若不將投票率當作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亦即把其他指標包含在內，則統計分析所得的結果可能大相逕庭。我們雖然搜集不到完整的、相干的總體資料來支持此一信念，但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案件的資料（民六十七年，計6,826件；民六十八年，計8,617件；民六十九年，

計 9,191 件)<sup>〔註五〕</sup>，以及行政院研考會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的資料（民六十八年，計 213 件；民六十九年，計 305 件）（行政院研考會編印，民七十：16），或多或少也加強我們這一信念。進一步說，縱然投票率是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且歷屆投票率都維持在 70% 左右，我們仍然相信，二、三十年來相似的投票率很可能代表著不同的意義：一般公民參加投票的大部分推動力，可能從投票者向傳統方地領袖或氏族領袖表示尊敬的「示敬性參與」（*deferential participation*），變為預期某類物質所得的「工具性參與」（*instrumental participation*），或變為效忠所服務的公司行號和機關的「團結性參與」（*solidary participation*），或變為履行公民職責的「公民性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或變成上述各種不同參與性質的某種特定組合。我們所抱持的這個信念是否能夠成立，當然尚待進一步的分析研究，但無論如何，台灣地區不能適用社會動員論的論旨，實有商榷的餘地。進一步說，由我們的研究結果看來，台灣地區政治參與既然計有五種類型，以及其中四種類型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則投票活動顯非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並且投票活動的基本過程不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也可能是由於政黨或社團或地緣等團體力量抵銷個體力量（社經地位）的緣故，而團體力量發生作用的理由，很可能正是「社會動員」的結果。總之，不論從社會動員論或就本研究結果而言，投票活動不足以充作社會動員論的印證憑據，因而台灣地區未必不能適用社會動員論。

概括而言，本研究發現，在投票活動以外的各種參與活動中，高社經地位者比低社經地位者更具有公民態度，因而更參與政治活動。誠然，從此種發現，我們至少可以引出兩種依然頗富意義的問題。第一，政治參與者既然大多屬於較高社經地位者，那麼政府若反應這些人傳遞的訊息，採取行動或作成決定，則是否意味愈須政府照顧的公民——家庭收入、教育程度、及職業聲望等均較低的公民——愈得不到政府所分配的「價值」或照料？或者，隸屬於「輸入」部門的政治參與活動，是否對應著「輸出」部門的行動或決定？或者，較高社經地位者所傳達的「公民偏愛」，是否足以代表全體的「民意」？第二，在影響公民政治參與的活動上，政黨、社



團、及地緣等其他因素，是否發生了某種作用？若這些因素發生了作用，則它們是否在加強或在緩和或在改變社經地位及政治參與間的關係？或者，這些作用，到底最能影響具有何種社經地位的公民？上述兩種問題的澄清和解答，有待進一步的探討分析。

## 註 解

〔註 一〕這個界說，基本上採自 S. Verba 等學者的著作，但稍加修改。這些學者曾將政治參與界定為「一般公民所採取的各種行動，而一般公民所以採取各種行動，乃或多或少直接地旨在影響政府人事的甄選及（或）政府所作的種種決定。」(Verba, Nie, & Kim, 1971: 9) 在此之後的諸著作，他們雖把「政府所作的種種決定」修改成「政府所採行的種種活動」(Verba & Nie, 1972: 2)，也將「各種行動」修訂為「各種合法行動」(Nie & Verba, 1975: 1; Verba, Nie, & Kim, 1980: 1, 46)，但有關定義本身的說明，實質上未曾更動。本研究予以修改之處，端在刪除「或多或少直接地旨在」等表示意圖的文字。根究而言，在政治參與的界定上，最具爭論性的問題，便是參與者影響政府人事或決定之意圖的有無了。S. Verba 等學者不但在界定項中強調「意圖」，並且在界說的例釋上明確排斥儀式性或支持性的參與行動。然而，S. Huntington 和 J. Nelson 却針對此種強調及例釋，列舉四大論點，敘述其不當(1977: 7-10)。值得注意的，S. Huntington 和 J. Nelson 雖對「意圖」有無的區別，甚表異議，但却會層次運用它來論述其獨到的見解(1977: 48, 125-126, 130-132)。就我們看來，既然絕大多數的政治學者一致肯定，參與者的心理變異雖是其行為的重要解釋因素但實非其行為本身，那麼，同屬心理變項的「意圖」，顯然也有別於參與行為。因此，在界定政治參與時，予以摒棄，非但無損界定旨意，反可化解其所引起的爭論，並消除其所滋生的疑義——「直接」如何成為「或多或少」呢？我們對於政治參與的界定，基本上依循 S. Verba 等學者的理由，端在於根據此種界說業已進行過精緻的概念化工作：首先，在概念的思維上，諸參與行為可按影響類別、結果範圍、衝突程度、合作層次、及創始量等五個向度來分別加以定位，而在概念的指涉上，可以分就不同國家，列舉許多未必相同但在五個向度上却屬「功能相等」的行為項目；其次，於思維和實證之間的互動下，一序列的獨立研究，在在確定了諸國間政治參與的可比較性。

〔註 二〕從「若其他條件均相等」的條件式，以及本文第二節中綜述的理論基礎，我們便可看出，按照標準社經動員模型進行因徑分析 (path analysis) 時，由於在設定上「忽略某些重要解釋變項」，因而計算得到的諸統計量 (statistics) 不是母數 (parameter) 的不偏估計值 (estimate)。然而，若將標準社經動員模型視為一個研究基線，以期進一步探討那「未必相等的其他條件」下的修正力量，則諸統計量雖非母數的不偏估計值，但可作為

一種顯現相對重要性的粗略指標。這便是正文中所謂「最佳近似過程」的重要義涵。

〔註 三〕依據一般訪問調查的經驗，國人在回答家庭收入的問題上，或有低估短報的情形。爲了避免這種情形所造成的偏差，我們採取兩種處理方式。第一種方式，乃另行詢問答卷者家中擁有的生活用品，凡大多數人擁有的物品（如電鍋）給予低分，愈少人擁有的物品（如自用轎車）則給分愈高；分數的高低，跟物品擁有人數百分比成反比。根據調查資料，每樣物品的擁有者占全部樣本的百分比，以及每樣物品的給分情形如下：

物 品 名 稱	擁 有 者 百 分 比	擁 有 者 得 分	不 擁 有 者 得 分
瓦 斯 爐	97.7 %	1	0
電 鍋	96.8 %	1	0
冰 箱	97.6 %	1	0
洗 衣 機	78.2 %	2	0
彩 色 電 視 機	87.6 %	2	0
冷 氣 機	17.4 %	3	0
鋼 琴	7.5 %	4	0
錄 影 機	9.4 %	4	0
自 用 轎 車	10.0 %	4	0

分別給分後，將九項物品的得分相加，藉以代表每一位答卷者的家庭收入，然後轉成標準分數。家庭收入上的這套標準分數，跟教育程度和職業聲望上的兩套標準分數的相加，便構成本研究中的第二組社經地位的量數。

另一種處理方式，乃詢問答卷者在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及職業性質上的主觀評估。每一尺度皆分爲九層的階梯圖，答卷者的得分個別標準化後再相加，就構成本研究中的第三組社經地位的量數。

在進行各種統計分析時，本研究會將三組量數的社經地位，個別予以處理。我們發現，這三組社經地位的測量方式雖然不同，但在各種統計量上彼此間的差異甚爲微小。因此，於正文中，我們只呈現第一組社經地位的測量方式，以及它跟其他變項間的種種統計量。

〔註 四〕政治興趣量表的三道題目如下：

- (1) 您時常收看电视新聞嗎？
- (2) 您時常閱讀報紙中有關政治性的報導（例如社論、專欄評論）嗎？
- (3) 您時常注意雜誌中有關政治性的評述嗎？

本量表分成五等級計分，由從不收看或從不注意（1分）到幾乎每天收看或非常注意（5分），分數自3分至15分，得分愈高，表示政治興趣愈濃。

政治知識量表的六道題目如下：

- (1)您是否知道我國行政院長經總統提名後，由那一個機關同意任命的？
- (2)您是否知道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就有投票權？
- (3)您是否知道台灣省省主席的產生方式？
- (4)您是否知道中華民國和美國之間現在的外交關係的方式？
- (5)您是否知道我國立法委員的任期？
- (6)您是否知道我國憲法規定，總統的產生方式？

上述每道題目各列某些選項，答對一題者得到1分，得分愈高，表示愈有政治知識。

政治功效感量表的六道題目如下：

- (1)像我這樣的人，也可以影響鄉（鎮）公所或市政府所作的事情。
- (2)假如我對鄉（鎮）公所或市政府所作的某一件事，感到不好或不安，而向他們反應時，他們會很重視我的意見。
- (3)假如我跟地方政府打交道遇到麻煩，而必須向鄉長（或鎮長或市長）表示意見時，我不必透過地方有力人士的引介。
- (4)像我這樣的人，也可以影響中央政府各部會所作的事情。
- (5)假如我對中央政府各部會所作的某一件事，感到不好或不安，而向他們反應時，他們會很重視我的意見。
- (6)假如我跟中央政府打交道遇到麻煩，而必須向中央政府某部會的官員表示意見時，我不必透過有力人士的引介。

本量表分成六等級計分，由非常不同意（1分）到非常同意（6分），分數自6分至36分，得分愈高，表示政治功效感愈強。值得注意的，由於本研究發現台灣地區政治參與中的公共活動，區分成地方性和區域性兩種類型，所以我們懷疑政治功效感量表可能也為兩種向度組成：第一、二、及三道題目構成一個向度，第四、五、及六道題目組成另一個向度。但將資料進行因子分析時，在抽取第一個因子後，殘餘相關係數矩陣（residual correlation matrix）中的係數，已經變得很小，因此本文不以因子分數來代表政治功效感的量數。

〔註 五〕本資料承蒙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供，謹此致謝。

## 參考書目

行政院研考會編

民國 70 人民陳情案件之分析研究。

朱雲漢

民國 68 台灣地區政治參與模式之研究，台大碩士論文，未出版。

徐佳士等

民國 67 全國民意測驗體系建立之研究，未出版。

莊錦農

民國 67 「我國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的研究」，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十七輯，頁 89 ~ 107。

Bienen H.

1974 *Kenya: The Politics of Participation and Control*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eutsch, K. W.

1968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J. Finkle and R. Gable, eds.,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N. Y.: John Wiley & Sons) pp. 205-266.

Hannan, M. T.

1971 "Problems of Aggregation," in H. Blalock, Jr., ed., *Causal Model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hicago: Aldine) pp. 473-508.

Hermet, G., R. Rose and A. Rouquie

1978 *Elections Without Choice* (N. Y.: John Wiley & Sons).

Huntington, S. and J. Nelson

1977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laycioglu, E. and I. Turan

1981 "Measur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 Cross-Cultural Applic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4 (April) pp. 123-135.

Kim, Jae-On, N. Nie and S. Verba

1974 "The Amount and Concentration of Political Activity," *Political Methodology* 1 (Spring) pp. 105-132.

1977 "A Note on Factor Analyzing Dichotomous Variables: The Case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olitical Methodology* 4 (Spring) pp. 39-62.

Lerner, D.

1964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izing the Middle East* (N. Y.: The Free Press).

Meehan, E.

1965 *The Theory and Method of Political-Analysis* (Ill.: The Dorsey Press).

Milbrath, L. and M. Goel

1976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Nie, N., G. Powell, and K. Prewitt

1969 "Social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PSR*, Vol. 63 (June and September) pp. 361-378, 808-832.

Nie, N. and S. Verba

197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Nongovernmental Politics*, Vol. 4 (MA: Addison wesley) pp. 1-74.

Ozbudun, E.

1976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urkey*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ayne, J. L.

1973 *Foundation of Empirical Political Analysis* (Chicago: Marlsham).

Treiman, D.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 Y.: Academic Press).

Verba, S., N. Nie, and Jae-On Kim

1971 *The Modes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Calif.: Sage).

Verba, S., B. Ahmed, and A. Bhatt

1971 *Caste, Race and Politics: A Comparison of Ind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lif.: Sage).

Verba, S., and N. Nie

1972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Social Equality and Political Democracy* (N. Y.: Harper & Row).

Verba, S., N. Nie, A. Barbic, G. Irwin, H. Molleman, and G. Shabad

1973 "The Modes of Participation: Continuities in Research," *Comparison Political Studies* 6: pp. 235-250.

Verba, S., N. Nie, and Jae-On Kim

1980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 Seven-Nation Comparison*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iner, M.

1966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 Weiner, ed., *Modernization* (N. Y.: Basic Books) pp. 223-235.

197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L. Binder, et al., eds., *Crisi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159-204.

Weiner, M. and J. Lapalombara

1966 "The Impact of Parties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J. Lapalombara and M.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99-435.

## 附錄甲：抽樣方法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全體公民為抽樣母體，但不包括離島的蘭嶼和綠島在內。依據「全國民意測驗體系建立之研究」一書的建議（徐佳士，民六十七：45），我們決定樣本數為 1,500 人。抽樣方法則採「多重分層比例抽樣法」，步驟如下：

(一)第一抽樣階段的抽法：第一抽樣階段的主要目標，乃在從台灣地區 349 個鄉鎮市區中，抽出樣本鄉鎮市區。首先，依照民六十八年內政部編印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將各鄉鎮市區農業人口百分比及第三類人口百分比（包括商業、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工商服務、及個人服務等等）的數值，分別轉成標準分數（ $z$  分數），然後變換農業人口資料的標準分數的正負號，並將此結果跟第三類人口資料的標準分數相加除以 2，便得到約略可以代表各鄉鎮市區經濟發展的 349 個數值。在這 349 個數值中，求到全距（range）4.06 並除以 3，依所得的商數（1.35）把各鄉鎮市區分成 A、B、C 三個階層（其分截點為 1.03 和 -0.32），藉以代表高、中、低程度的經濟發展。其次，再依 347 個鄉鎮市區教育人口百分比的資料（嘉義縣大林鎮和香路鄉缺乏所須資料），轉成標準分數，並分別在 A、B、C 三個階層中，以同樣方法求得三個階層各自的分截點，而各別區分成 a、b、c 三個次級階層，以期代表高、中、低程度的教育水準。如此便將 347 個鄉鎮市區劃分為 9 個階層。再次，我們預定在 347 個鄉鎮市區中抽出 45 個樣本鄉鎮市區，因而可依所分成的 9 個階層的次數分配，求得各個階層中所應抽取的數目。例如 Ba 層中共有 45 個鄉鎮市區，則 Ba 層抽取數目 =  $45 \times 45 / 347 = 6$ 。各階層所應抽出的樣本鄉鎮市區的數目，列於下表：

表甲 各階層的鄉鎮市區數及其應抽數

經濟發展 教育水準	A	B	C	計
a	8 ( 1 )	45 ( 6 )	31 ( 4 )	84 ( 11 )
b	33 ( 4 )	73 ( 9 )	114 ( 15 )	220 ( 28 )
c	19 ( 2 )	10 ( 1 )	14 ( 2 )	43 ( 5 )
計	60 ( 7 )	128 ( 16 )	159 ( 21 )	347 ( 44 )

\*方格內的數字乃鄉鎮市區的數目，方格內括弧中的數字為應抽樣本鄉鎮市區數。

最後，確定各階層所應抽取的樣本鄉鎮市區的數目後（共 44 個），我們斟酌台灣地區內各院轄市、省轄市、及縣市等行政單位的人口，而以隨機抽樣法在 9 個階層中抽取所須的樣本鄉鎮市區。換句話說，在隨機抽樣時，我們控制人口比例，以免人口很多的行政單位，却抽到很少數的樣本鄉鎮市區。例如，Aa、Ab、及 Ac 層，分別計有 8、33、及 19 個鄉鎮市區，並且應該各別抽出 1、4、及 2 個樣本鄉鎮市區，可是，台灣地區總人口數為 17,479,314 人，而台北市人口共有 2,196,231 人，且其 16 個行政區分散在 Aa、Ab、及 Ac 三層中，在隨機抽樣之下，台北市很可能只被抽取到 1 個樣本區，因此我們一方面依照人口比例計算其應抽樣本區的數目（ $44 \times 2,196,231 / 17,479,314 = 6$ ），另一方面則按隨機抽樣法在各層抽取樣本鄉鎮市區；當台北市被抽出的樣本區遠少於 6 時，我們便重抽，或以台北市某一階層內的行政區，代替同一階層內其他縣市所抽到的、超過其人口比例應抽數的鄉鎮市區。在這樣的方式下，我們抽取的樣本鄉鎮市區，計有台北縣 5 個、台北

市 4 個、彰化縣 4 個、雲林縣 4 個、台中縣 4 個、台南縣 5 個、嘉義縣 4 個、花蓮縣 1 個、新竹縣 2 個、苗栗縣 2 個、桃園縣 5 個、及高雄市 4 個等 44 個樣本鄉鎮市區。

(二)第二抽樣階段的抽法：第二抽樣階段的主要目標，乃在分從 44 個樣本鄉鎮市區中，抽取樣本村里，進而由所抽得的樣本村里中，抽出樣本鄰和樣本戶。首先，我們把上一階段抽出的 44 個樣本鄉鎮市區，按照各自的村里順序排列，而以隨機抽樣法分別抽出一個樣本村里，共得 44 個樣本村里。其次，在抽得樣本村里後，依據每個樣本村里各鄰的順序，運用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鄰，並在樣本鄰中隨機抽取樣本戶，每個樣本里各自抽取 34 個樣本戶，總共抽得 1,496 戶。每戶的訪問對象，或用基許 ( kish ) 方法來加以決定，或由訪問員根據下述三個注要事項自行決定：(1)男女人數約略相等；(2)職業、教育程度、及居住地點，分佈均勻；(3)年齡約在 22 ~ 65 歲之間 (問卷中第十二道題，詢問答卷者在取得投票資格後參加投票的情形，剛滿 20 歲的公民無法回答；而在進行訪問時，每戶中 65 歲以上的公民可能都在家、65 歲以下的公民可能皆外出工作；因此，爲了問卷的有效回答、節省訪問所須的往返次數、及預防樣本集中在 65 歲以上的公民，所以訂定此一注意事項)。

本調查訪問，聘用 10 位駐區督導員和 45 位訪問員，並加以訪前訓練。訪問期間從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三十日止。



